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帆医药”)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5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1、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1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32 万股。该次发行定价每股人民币 11.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125.36 万元，坐扣承销费 1,053.76 万元和保荐费 260.00 万元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费 2.9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33,808.6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07.15 万元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01.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17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8 号)核准，亿帆医药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176,470 股，发行价格为 17.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04,999,99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6,255,499.85 元(含税)，及会计师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 5,908,676.47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2,835,813.6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09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年产 20,000 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	23,600.00	13,132.59	55.65
2	年产 6,000 吨泛解酸内酯、年产 3,000 吨羟基乙酸项目	11,526.76	11,526.76	100.00
	合计	35,126.76	24,659.35	–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2009 年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4,659.3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9,015.3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年产 20,000 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项目”已完成年产 13,000 吨设计生产能力的建设。由于全生物降解新材料 PBS 制品的市场需求，主要靠各国、各地政府的强制政策主导，2018 年 5 月欧洲议会通过“限塑令”，但目前极少数国家颁布实施法令，市场需求未有根本改变，但向好的趋向发展，公司考虑政策推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基于谨慎原则，公司适度放缓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另一方面，该项目所处生产厂区被列入政府搬迁改造名单，而该项目仍处于搬迁方案的规划设计过程中。因此，在该项目搬迁调整前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公司将视搬迁方案和进度及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高端药品制剂项目	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21,384.53	–	–
		正常推进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8,615.47	37,719.99	97.68%
		小计	60,000.00	37,719.99	62.87%
2	胰岛素项目		70,068.00	16,500.00	23.55%
3	补充流动资金		46,215.58	46,215.58	100.00%
合计			176,283.58	100,435.57	–

注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高端药品制剂项目中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终止后，尚未找到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公司拟结合目前经营现状，拟在履行法定的审议决策与披露程序后，对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1,384.53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00,435.5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79,518.7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 3,672.96 万元)。除尚未赎回的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3,900 万元外，剩余募集资金 75,618.78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胰岛素类似物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按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使用“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充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划使用“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合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随着整合、创新、国际化战略部署的深入推进，公司新产品、新市场的持续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测算，按现行同期(12 个月)贷款利率，本次使用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利息约 2,17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未来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监事会的同意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的需要。亿帆医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亿帆医药《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亿帆医药实施上述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2009 年公开增发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帆医药”)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176,470 股，发行价格为 17.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04,999,99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6,255,499.85 元(含税)，及会计师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 5,908,676.47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2,835,813.6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5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及拟置换的金额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端药品制剂项目	47,593,702.34	47,593,702.34
收购 DHY & CO. ,LTD53.80%股权	700,680,000.00	700,68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748,273,702.34	748,273,702.3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20 号《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48,273,702.34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收购 DHY&CO.,LTD53.80%股权”项目的标的公司 DHY 公司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且亿帆医药筹划扩大在市场确定性更强的胰岛素领域内的投资，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各行业发展前景、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基础上，亿帆医药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亿帆医药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 DHY&CO.,LTD53.80%股权”项目变更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胰岛素类似物项目”(以下简称“胰岛素项目”)，“收购 DHY&CO.,LTD53.80%股权”项目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均以公司自有资金置换，置换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胰岛素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高端药品制剂项目	60,000.00
2	胰岛素项目	70,06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6,215.58
	合计	176,283.58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止，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止，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获得的现金收益累计为 2,904.50 万元，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7,5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二、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药品制剂项目”之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的新药研发及申报生产。

(二)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随着“高端药品制剂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发现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三项在研新药的研发风险存在进一步增强的可能，在现阶段下继续研发进而成功申报生产的可能性较小，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基础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的药品研发及申报生产。

(三)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高端药品制剂项目”之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等三项在研药品的募集资金投入 4,713.12 万元，其中主要为付技术购买款 4,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技术转让方签订《补充协议(二)》，技术转让方同意将技术购买款 4,000 万退还公司，即终止上述三个产品的研发及申报生产对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影响 -622.5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1,384.53 万元。关于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内容具体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高端药品制剂项目”之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等三项在研药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1,384.53 万元(不含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该部分资金待“高端药品制剂项目”完结后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使用)。

(四)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高端药品制剂项目”之二盐酸组胺原料及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脂质体浓溶液和注射用两性霉素 B 脂质体的新药研发及申报生产终止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1,384.53 万元，自 2019 年 4 月股东大会审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后，公司一直积极筹划新的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找到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另一方面，随着“整合、创新、国际化”战略部署的深入推进，公司新产品、新市场的持续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决定拟将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1,384.53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高端药品制剂项目	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1,384.53	0	0
		正常推进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8,615.47	37,719.99	97.68%
		小计	60,000.00	37,719.99	62.87%
2	胰岛素项目		70,068.00	16,500.00	23.55%
3	补充流动资金		46,215.58	46,215.58	100.00%
合计			176,283.58	100,435.57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100,435.5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79,518.7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 3,672.96 万元)。除尚未赎回的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3900 万元外，剩余募集资金 75,618.78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将已终止的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一)已终止的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因及影响

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股东大会审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后，公司一直科学、审慎地寻找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项目，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找到合适项目；另一方面，随着“整合、创新、国际化”战略部署的深入推进，公司新产品、新市场的持续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决定拟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1,384.53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已终止的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此次已终止的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还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的相关规定：

1、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到账，超过一年，符合相关条件。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三个，分别为胰岛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高端药品制剂项目，各项目有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高端药品制剂项目”中各研发产品也有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终止部分“高端药品制剂项目”中三个产品的研发和申报不影响其他产品的募集资金投入。故本次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实施。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将已终止的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将已终止的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研发情况作出的必要调整，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本次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研发情况作出的必要调整，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公司及控股公司拟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 3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

以上授信和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的实际融资和担保金额，具体实际融资和担保金额以公司在授信和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行调配；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分别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 3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判断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公司将以协议签署日时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并据此将担保的实际发生额计入已预计的担保额度。被担保方及基本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下文附件。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和项目建设、技术购买等各项投资的合理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分别是公司及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于控股子公司，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可以不提供同比例担保和反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 12 个月内担保总额度进行预计，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 3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同时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和保证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授信及担保申请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授信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预计，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7.36 亿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6.48%。除此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第九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 股本(万元)/(万股)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拟审批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公司													
1	公司	2000 年 11 月 10 日	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	程先锋	123,690.46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医用中间体的研发、销售，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133.63	84,642.05	790,288.08	605,730.29	23.35%	
2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6 日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叶依群	30,015.00	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策划，商务咨询，医药学术交流，医药中介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批发；体外诊断试剂、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工原料与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仓储物流(仓储、收发货管理，区域配送)(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100%	243,591.73	32,412.25	244,510.35	154,489.83	36.82%	
3	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4 日	临安市锦南街道上卦畈 9 号	林行	9,500.00	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开发、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泛酸钙的加工与销售；回收甲醇、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生产：氮气(压缩的、自用)；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	125,821.95	67,213.11	187,387.89	134,949.82	27.98%	
4	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8 日	重庆市长寿化工园区北区	胡云翔	11,526.76	生产、销售：泛解酸内酯、羟基乙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8,053.39	5,237.74	21,859.98	20,323.09	7.03%	
5	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11 日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凤凰循环经济工业园	胡益辉	20,000.00	β－氨基丙酸、3－氨基丙醇、食品添加剂(β－丙氨酸)、危险化学品：236.5 吨 / 年甲醇、267.2 吨 / 年盐酸生产、加工、销售；亚硫酸钠、氯化铵、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704.25	483.52	14,411.03	13,094.41	9.14%	
6	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	安徽省宿州经济开发区金江路北侧	韩爱华	20,000.00	片剂(含抗肿瘤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类)、散剂(外用)、颗粒剂、搽剂、茶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洗剂、溶液剂、酊剂(外用)、滴眼剂、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原料药(尿素、酞丁安等)及药用辅料生产销售，药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980.24	1,527.46	22,730.38	20,753.40	8.70%	320,000
7	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	1997 年 1 月 31 日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安乐工业园区	许云高	10,000.00	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合剂、滴丸剂、溶液剂(外